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学位〔2017〕3号

河北农业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素质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新增导师遴选工作应有利于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有利于学校学科结构的优化升级，有利于导师队伍年龄、学历和学缘结构的改善。

（二）遴选和聘任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三）学校支持校内无学位授权点学科的教师申请相近学科

导师资格，支持学科酌情吸纳校外学术水平高的人员申请导师资格，进行学科共建。

（四）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既要考虑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更要注重专业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

二、新增导师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导师

1.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研究方向稳定，主持完成或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独立完整地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高。50岁以下申请者应具有相关学科博士学位，50岁（包括50岁）以上申请者应具有相关学科硕士学位。

2. 近3年，主持完成或正在主持至少1项省部级及以上本学科的科研项目（第1名，不包括指导计划项目），或主持适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重大横向课题。自然科学类专业申请者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申请者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5万元。

3. 近5年，发表论文、成果获奖、出版著作（教材）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申请指导学科领域的国内最高级别学术刊物或国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3篇及以上，其中SCI全文收录期刊论文2篇，或EI全文收录国外期刊论文、CSSCI全文收录期刊论文3篇。

（2）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突出贡献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或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前5名）。

（3）国家级出版社（国家新闻署发布）出版的学术专著或国家规划教材，主编2部。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

1.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2年，具有本学科硕士及其以上学位，并协助指导完成一届硕士研究生。

2. 近3年，主持完成或正在主持至少1项厅局级及以上本学科的科研项目（第1名，不包括指导计划项目），或主持适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横向课题。自然科学类专业申请者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5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申请者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1万元。

3. 近5年，发表论文、成果获奖、出版著作（教材）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申请指导学科领域的国内最高级别学术刊物或国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第1作者）2篇及以上，其中SCI全文收录期刊论文1篇或EI、CSSCI全文收录期刊论文2篇。

（2）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突出贡献奖）、河北省山区创业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3）国家级出版社（国家新闻署发布）出版的学术专著或国

家规划教材，主编1部或副主编2部。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1. 从事教学、科研、工程、管理或推广示范等工作2年以上，为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领域硕士及以上学位。

2. 近3年，主持适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纵向课题或横向课题，且具有相对稳定的适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践基地。自然科学类专业申请者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5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申请者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1万元。

3. 近5年，发表论文、成果获奖、出版著作（教材）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或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第1作者）3篇及以上。

（2）取得实践成果获得省级学会、行业及以上级别的奖励1项（第1名）；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第1名），并转化实施；或主持完成并颁布省级及以上标准2项。

（3）出版本学科领域的著作或教材，主编1部或副主编2部。

三、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根据本人所从事学科及研究方向，按学校现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填写《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申请人首次申报只能申请一个学位点学科。

（二）学科审核。由学科负责人组织学科骨干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初步审核结果。

(三) 学院初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分委会”）对申请人有关材料进行核实，并根据学科发展需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全体委员2/3（含）以上赞成票，方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会”）推荐。

(四) 学校评审。根据遴选条件，结合院分委会的意见及初评结果，校学位会对导师申请者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经过1周公示，无争议者，由学校公布新增导师名单。

(五) 已具有导师资格调入我校的人员，需提交原单位审批导师资格相关文件备案，并可指导同学科、相应层次研究生。

四、争议处理

(一) 申请者提出的申请被其所在学科否定，如申请者认为确有必要，可以直接提请有关院分委会审议。

(二) 申请人对院分委会评议结果有异议，可向校学位会提出复议一次，经校学位会主席批准，学院应召开分委会复议。

(三) 研究生导师申请者对校学位会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学位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联席会决定。

五、其他

(一)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对于引进人才、急需人才等特殊情况，可不受工作年限条件限制增补为研究生导师，由校学位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联合审议决定；校学位会报备。

(二) 学术水平高、国内外影响力大、学科发展急需、业绩

特别突出，主持完成或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者，可不受学历、学位条件限制申报。经学院推荐，校长认可，提交校学位会评审。

（三）学校实行“评聘分离、动态管理”的导师岗位制，将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确定导师下一年能否上岗招生。

（四）在导师评审中实行申请者本人及其亲属回避制度，不参加会议评议和表决。

（五）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经核实后取消申请资格，而且3年内不得再申报，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六）校外导师遴选参考本办法执行。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河北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校学位〔2014〕1号）同时废止。

河北农业大学

2017年7月12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印
